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激勵要點

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激勵要點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訂定並追溯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期間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並下達實施。

考試院以一百十四年十月八日考臺銓二字第一一四〇七〇〇一七〇一號令修正發布「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因應相關法規修正，並就本要點通盤檢討，爰修正「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激勵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現行法規體例修正本要點名稱為「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激勵要點」。（修正名稱）
- 二、配合考試院修正激勵辦法，爰修正本要點之訂定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修正本要點適用對象及增訂準用對象。（修正規定第二點及第十二點）
- 四、分點規範個人與團體即時獎勵規定，並增訂獎勵方式、提高獎勵額度及修正獎勵事由。（修正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
- 五、修正不重複給予相同獎勵規定及擴大獎勵對象等規範。（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六、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及第十三點）
- 七、本要點增訂獎勵方式，其中等值獎勵，已包含國內參訪或標竿學習等相關活動，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六點。